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

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通过查验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财资公司”或“中核财资”或“财资公司”）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等证件资料，并审阅了财资公司审计报告、验资报告，对财资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中核财资公司基本情况

中核财资于2020年7月29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《公司注册证明书》与《商业登记证》，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。中核财资是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核集团”）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中核集团直接持有中核财资公司100%股权，为其唯一股东。

企业名称：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二座31楼

法定代表人：胡孟

注册资本：2,115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0年7月29日

经营范围：资金管理与结算、融资管理、风险管理及咨询服务等财资管理与财资服务

二、中核财资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中核财资在中核集团的指导下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建设工作。

（一）控制环境

1. 中核财资治理结构完善

财资公司建立了规范化公司治理体系。经营层向股东负责，经营层通过职能部门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负责内部控制。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企业内部控制相关工作，包括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持续改进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与监督和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工作。财资公司设立了业务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相关业务。同时在各部门设置内控联系人，由风险管理部牵头组成内控工作小组，负责企业内部控制工作的联系与组织。

2. 中核财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备

财资公司经营层向股东负责，通过日常运营来执行股东制定的战略决策，根据可接受的风险水平，制定系统化的制度、流程和方法，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，并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。

财资公司风险管理部是财资公司内控建设与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，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、建设落实工作。业务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相关业务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。各部门是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执行部门，负责本部门内部控制的建设、实施和维护，按照“业务工作谁主管，内控工作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定内控工作联系人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共同推进。

3. 中核财资内控制度健全

财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，共涉及通用管理类、专业管理类、业务类三个类别三十余项内控制度体系，制定了《法律合规管理规定》作为涵盖内控管理的制度。财资公司将继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，根据集团公司要求、内外部各项检查意见和内部职责、流程调整等，持续优化内控制度，每年及时修订相关制度。

（二）风险评估

中核财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，拟定风险管理政策，监督和评估财资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活动；业务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公司相关业务；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、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各部门责任分离、相互监督，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、评估和控制。

（三）控制活动

中核财资建立了内控建设—内控评价—缺陷整改的循环机制，每年开展内控评价，结合审计及外部监管意见，查找内控缺陷。对于执行缺陷，各部门仔细对照，以立查立改的要求推进落实整改；对于设计缺陷，风险管理部根据内控评价结果组织各部门制定年度制度修订计划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

中核财资治理结构规范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。中核财资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；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，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。中核财资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、合规运作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，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。

（五）风险管理情况

中核财资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香港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，持续规范经营行为，不断加强内部管理。根据对财资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、信贷、投资、稽核、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三、中核财资公司经营业绩及与同方业务往来情况

（一）经营情况

经查阅中核财资财务报表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（以下数据属未经年度审计），中核财资公司总资产31,438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2,479万元人民币；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,287万元人民币，净利润228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业务往来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财资公司存款发生额为900万港币。年末在财资公司存款余额为0元。

综上所述，财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财资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财资公司之间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4月27日